



**【4】保護者等の家計急変の状況について**  
 提交有关下一个人的情况（家庭经济状况急剧恶化）的文件。（请在相应项目的口中划勾。）

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家长（父母双方）两名 <small>（即使一方家长在外地工作，也需提交双方家长资料。）</small>
②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长一名（由儿童相谈所长或儿童福祉设施负责人临时担任监护人的情况，应除外） ・由于离婚或配偶死亡而只有单亲的情况 ・虽然父母双方（或监护人）均在，但由于家庭内暴力、放弃抚养或失踪等原因使得不能出具其中一方家长（或监护人）的课税证明时
③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者监护人 <small>（因没有家长而通过法律手段授权了未成年者监护人的情况（如果授权了多名监护人，则需要全体监护人的资料））</small>
④	<input type="checkbox"/>	其收入实际上供养着该学生的日常生活（主要维持生计者）的个人的资料 ・如果没有家长以及未成年者监护人的情况 ・虽然已经成年，但家里由其他人维持生计。
⑤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本人 既没有家长也没有未成年者监护人以及主要生计维持人的情况 ・已经成人

属于非课税家庭请在①～⑤项中选择适当的一项上划勾。

**【5】誓約・委任欄※** **请填写申请人的姓名。**

对下面的事项完成确认，承诺誓約（委托）。 申请人姓名 **神奈川 育夫**

如有与申请书中所写内容不符，或申请书中有虚假内容，根据神奈川县教育委员会的要求立即归还全部补助款。

本申请的补助对象高中生没有在神奈川县以外的其他都道府县重复申请同一助学金。

本申请的对象高中生不属于根据《儿童福祉法》所规定的儿童福利院等设施补助费（包括见学旅行费和特别养育费）的补助对象（居住在母子生活支援设施中的高中生除外）。

如有除学费之外拖欠学校费用的情况，我愿委托校长将领到的高中在校助学金用来抵消拖欠费用。（关于神奈川县立学校以外的国立和公立学校的在校生，同时委托神奈川县教育委员会将此助学金拨付给该校校长处理。）

截至，我的家庭根据生活保护法（1950年第144号法律）第36条的规定，没有接受“生业扶助”这一保护措施。（对象高中生不包括专攻科的在校生）

在【扶養親族等の状況について】一栏中填写的高中生及其兄弟姐妹确属申请人自己抚养。

在确认所书写的内容后，在申请人姓名一栏中签字署名。

**<学校使用欄>** 次のことについて確認しました。

<学校受付印>

此栏属学校专用，不需填写。

学校の名称 学校長の氏名 職印